

提昇大眾審美品味之研究

張俊傑



一、前言

國家文化建設與社會風氣的改善靠國人共同努力，余以弘揚文化推展美育人人有責，乃不辭謔陋，略抒管見，拋磚引玉，就教有道。

縱觀我國目前社會，由於過去四十年來政治的安定和經濟建設的成功，加之科技進步、交通發達，已由較單純之農業為主的社會，進入現代化多元化的工商業社會，在快速發展的過程中，社會結構和價值觀念隨之轉變，國民物質生活的不斷提高，精神生活相對的失去平衡，社會像一部快速運轉的機器，

每一個人跟隨不停的轉動，天天生活在緊張忙碌的氣氛中，心靈得不到喘息和舒展，大部份民眾不但缺乏精神食糧，亦不知如何去品味事物的美感，因此造成大眾審美品味偏低的現象，也形成嚴重的社會問題。於是如何提昇大眾生活品味，充實大眾精神生活內涵，進而導正社會價值的偏失，轉移社會不良風氣，成為目前教育文化建設的重要課題。

教育文化建設是國家百年樹人的一大計，大眾心靈生活的提昇，更非一蹴可及。要提昇審美品味，應從認知的啟發到行為的改變作系統

的研究和推展。在理念方面，需建立美感生活的基本架構，使民眾知道自己目前審美品味偏低的情形，並指引提昇的層次和方向，使大眾以知導行，進而且知且行、以行驗知，體會美感生活的幸福，不但使自己享受優美的心靈生活，更使社會呈現和諧優美的品質，應是研究的目的，也是探討的重點。

為了使這主題不致關入象牙之塔，使與大眾生活相結合，本文內容乃以大眾生活及審美品味現況，建立大眾生活審美品味的認知架構，提昇審美認知落實審美生活三項為討論的主題範疇。

二、生活素質與大眾審美品味的現況

所謂「生活素質」，係指「生活」與「素質」兩詞的組合；「生活」包括了食、衣、住、行、育、樂、環保等各方面，而「素質」則是指其成分、性質和價值。一般衡量生活素質所採統計分析的方法，往往著重在量的比較，因為量的比較從表面上看較具科學性，例如國民所得的增長、房屋空間的擴大、電視機與人口比例的縮小等，均可做為相關的取證。但實際上，這些量的比較很難斷定生活品質的改善和價值提昇的程度，因為這些統計數字的比較，對社會價值結構的概念和品質不能確切的把握。要把握社會價值結構的概念和品質的層次，則必須對價值觀念與價值體系有所認識，要對價值觀念與價值體系有所認識，則需提出一理論架構以顯示其性質與價值。在這理念架構中，至少要顯示出較高生活素質的主體在於個體心靈的精神境界，而物質則為配合主體的基礎條件，國民生活素質呈現於精神和物質兩方面需求滿足的情形。申言之，生活素質表現出生活水準，而生活水準又表現出文化水準。依心理學家馬斯洛(Maslow)的研究認為，人類生活的基本需求有生理的、安全的、歸屬的、尊嚴的、認知的、審美的和自我實現的七大類，顯然包括了物質的和精神的兩個領域，而此兩個領域如一體之二面，有相輔相成的密切關係。因為人是心物合一的存在，一方面基於身體成長和發展，在生理上有食、衣、住、行、男女、安全等需求，另一方面基於求知的慾望和共同生活的關係，在心理上有歸屬、尊嚴、求知、審美等精神的需要，表現出一體兩面

、心物合一的現象。如國父孫中山先生在〈心物合一論〉中所說：「總括宇宙的現象，不外精神與物質二者，精神雖為物質之對，然實相輔為用。」又說：「譬如人之一身，五官百骸為體，屬於物質，其能言語動作者即為用，由人之精神為之，二者相輔，不可分離」(註1)對於這個體用合一的關係，先總統蔣公曾予解釋：「精神離了物質既無由表現，物質離了精神亦不能致用，所以精神與物質為一體之二面或者一物之二象，相因而生，相需而成。」(註2)由是觀之，生活之內涵應使精神與物質主客並重，兩相兼顧保持平衡，才是圓滿幸福的生活。因此，所謂生活品質或生活素質，即是指生活中物質與精神兩方面適當配合所達到的水準，及所反映的整體現象。

目前社會有一部份的人存著一種錯覺——把物質生活和精神生活分開，認為生活的進步就是物質生活的改善，只要吃得好、穿得好、住得好，口袋裡始終不缺錢用，就是上等生活，把整個生活的價值基礎擺在物質條件與體膚之樂的享受上，欽服於金錢的萬能，尤其對經濟起飛造成經濟「奇蹟」，更是引以自傲，似乎在經濟成就中迷失了方向。在這種價值觀念之下，忽略了心理的主體性質，不但降低了經濟建設的價值，而且形成生活的浪費與審美品味的偏低。實則應將生活層面由經濟層面擴展到社會層面，由物質層面擴展到精神層面，雙方兼顧，才算是圓滿幸福的生活，欲達到此目的，必須調整主觀認知，使大眾都知道：高尚的精神生活品質的意義，和生活品味必須提昇的道理，在於透過生活中審美的陶冶，充實生活的內涵，提高人格的素質。國民生活素質的提高為國民人格素質提高的基礎，要提高國民

素質，必先提高國民生活素質，要提高國民生活素質，不但要改善物質條件，更在輔正國民價值觀念，提昇國民審美品味，以充實精神生活的內涵。因此，提昇審美品味，不止是推行美感教育的重要課題，而且是提昇國民素質的起點。因為提昇國民素質的主體在於心靈所呈現的人格標準上，而所謂人格，是一種生長發展成熟的標準，類同「品格」、「格局」、「格式」，如尚書中「格於上下」，《孟子·離婁篇》「唯天下至誠唯能格君心之非」，《禮記》中「言有物而行有格」，大致說人類的心智與行為發展到圓滿成熟的階段，表現出正確的價值觀念，構成表裏如一，統整而調和的形式系統，便是人格，它不但包涵較為消極的生物性、心理性，而且包涵積極的社會性、超越性。人格心靈的核心準據在於「愛」，愛之本體在於「仁」，故孔子說「仁者人也」、「仁者愛人」，人能以愛心觀照萬物，則「民胞物與」，「萬物皆備於我」，如《易經·乾卦》中說：「君子體人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合義。」意指以仁為體，則無一物不在所愛之中，故足以「長人」；嘉其所會，即隨時敬重面對的人，故無不合於禮，進而使物各得其所，發揮其效用，則事物無不合其宜。因此只要秉其仁愛之心，發乎禮敬之情，待人接物則表現出合宜的人格素養。審美的生活陶冶，在欣賞美的同時，喚起愛的意念，協其超越、普遍的特性，提昇愛心的層級，也就是提昇了人格的主體，所以審美活動是擴充愛心、提昇心靈境界的正確途徑。

為了探討審美的架構，使在一、認識基本需求，二、物質與精神兼顧、三、弘揚愛心、四、條理審美層級等多方面的關係上得到統合

，謹先對我國目前社會大眾休閒生活審美品味的情形作一回顧。回顧的程序由休閒生活的廣闊面，漸次縮小到審美生活（藝術欣賞為主的生活領域），我們不難發現實際有待建立之審美理念的問題所在。

(一) 從休閒生活看大眾審美品味

休閒生活是大眾審美生活的主要部份，在休閒生活中可以很容易的看出大眾審美的狀況，同時可以看出整個社會審美認知的一般情形。所謂休閒生活，大抵係指工作以外休息和閒暇的生活形態，對解除工作的壓力而言是「休息」，對自由自在的生活空間而言是「閒暇」。其閒不只是休息和空著沒有事做，更含有某一種程度積極性的意義，譬如，心理與體力的休息，在於調劑工作情緒和疲勞，使精神恢復，可提高再工作的效率。而利用閒暇做一點自己喜歡做的事，一方面不使閒暇空虛無聊，一方面充實生活的樂趣和經驗，提高了休閒生活的價值和意義，這是最普通的概念。若從人文、教育、社會等方面觀察，休閒生活的意義隨之提高：一、從人文觀點看，休閒生活本身就是人文精神的一種境界，如孔子舞雩春遊、陶淵明東籬採菊的精神境界及內心至樂，表現出沉思內省、慧心明照、虛靜自然、無限恬適的心境。又如亞里斯多德將休閒生活視為精神自由的狀態和心靈淨化的情境，皆落實生活主體於精神層面。二、從教育觀點看，如杜威所說：「教育即生活」，在休閒生活情景中，不但可以增加一些生活經驗，而且可以利用時間充實各項知能，欣賞藝術展演活動，接受美的陶冶，充實生活的內涵。三、從社會學的觀點看，休閒是工作以外的自由時間，有自我表現、自我滿足、治療身心疲勞、舒解情緒壓力、促

進社會和諧的意義。四、從社會心理學來看，個人在社會群體之中，是一個持續發展和改變的分子，也是社會整體發展的基因。因此，透過休閒教育的方法，來影響或改進個人對休閒的認知、態度和行為，乃是社會教育的責任。五、從哲學觀點來看，人類的幸福，在於心靈的自由與安頓。如亞里斯多德認為生活快樂與否，抑或生活品質的高低，安全繫於休閒的基礎上，他把生活分成兩部份，即是工作與休閒，他認為工作是生活的手段，休閒是生活的目的。在休閒生活中，可以透過藝術的陶冶和沉思，使人獲得真正的幸福。（註3）六、從人類學來看，人類歷史中最偉大的藝術創作和創造發明，都是在休閒生活中體察獲得的。如孔子觀河水長流體會到宇宙生命的奧秘，牛頓見蘋果落地發現了地心引力，畢卡索的藝術創作，也多是在平凡生活中獲得靈感和創作意念，如他說：「藝術家是感覺的寶庫，感覺從天上、從地下、從一張紙片、從路上行人、從蜘蛛網、從任何地方而來…，不可把自己關閉在工作中，只模寫自己，這是件很笨的事。」（註

4）德國大詩人席勒（Schiller, 1759 - 1805）繼康德之後，對藝術創作遊戲說予以發揮，認為人在休閒遊戲中最能全心全意的投入創作。而一般人旅遊參觀欣賞大自然景物之美，藝術家寫生繪畫表現萬象形色生命之美，欣賞音樂的韻律節奏之美，觀賞電影戲劇反映人生情趣之美，無不是休閒生活中審美品味的領域。

民國八十年十月，行政院主計處曾作過一次國民休閒生活調查，在有關書面報告之中，可以顯示出目前社會大眾休閒生活與審美品味的一般情形，茲摘錄於下：

1. 在過去一年內利用閒暇在進修性活動方面，於受訪者 135 萬 5 千人中，比率為 9.3%，平均十人中自行進修者不及一人，顯示進修意願尚低。而進修主要目的，升學者占 27.79%，就業者占 25.6%，滿足求知欲者為 24.31%，提高生活情趣者 10.95%。提高生活情趣為審美活動的主要部份，居於第四位。

2. 在一般性休閒活動方面，分家庭內、外兩部份，其統計結果如下：

家庭內休閒活動 (%)	家庭外休閒活動 (%)
看電視和錄影帶	77.02
閱讀	11.20
音樂	8.00
美術	0.55
園藝插花	0.86
運動	1.49
宗教	0.61
其他	0.27
拜會親友鄰居及應酬	35.04
散步	17.98
郊遊健行	14.41
逛街	13.80
球類運動	5.10
釣魚	3.55
看電影	3.12
宗教活動	1.49
觀看 MTV、唱卡拉OK、KTV	1.41
琴、棋、書、畫、攝影	1.16
舞蹈、韻律操等	0.82
手工藝、插花及茶道	0.73
游泳	0.72
參觀藝術及科技展覽	0.44
國術拳劍體操等	0.43
觀賞戲劇及音樂會	0.39
觀看體育競賽	0.25
其他	0.18



3. 對於未來建設休閒活動場所之希望情形 (%) :

公園	44.65	科學館	1.62
運動場	14.23	海上釣魚場	1.55
活動中心	9.44	博物館	1.47
圖書館	9.32	植物園	0.74
風景區	5.96	動物園	0.71
遊樂場	4.71	其它	0.36
游泳池	3.25		
藝術館	1.78		

在以上二表及其他相關統計分析中，不但在項目比例上有所差異，而且另有一個特徵，教育程度愈低者，愈以「拜會親友鄰居及應酬」為主要家外休閒；教育程度愈高者，愈以「郊遊、登山、健行、散步」為主。在期望方面，圖書館、運動場、藝術館、科學館、博物館偏高，顯示知識性、文化性、審美性休閒設施的需求居重要地位。

在觀光旅行方面計有 568 萬 8 千人，所佔比率為 39.04%，以年齡較大，學歷較高及工作層面較高者居首位，顯示追求心靈生活以人生閱歷較多、體會較深者為主。至於服務性活動審美情形較少，故而從略。

在以上國民休閒生活調查統計中，顯示出幾項有關大眾審美品味的趨向：(1)在進修方面，提高生活情趣的活動僅佔 10.95%，固然較升學就業相關之學識進修者人數為少，然實際上文藝性進修場所不足亦為重要因素。(2)在一般休閒方面，以電視、錄影帶節目之欣賞為首位，尤其電視成為大眾休閒生活的主要精神寄託，因此，如何改進節目品質，透過電視媒體提高大眾審美品味，進而提高國民生活品質與人格素質，應是當前社會教育最急要的課題。(3)藝術人口不斷增加，審美需求日益擴展，是最好的現象。

，藝術活動與設施宜速謀加強與改善，以資因應實際需要。

(二) 從國民文化活動看大眾審美品味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民國 79 年 1 至 6 月所辦臺灣地區國民文化活動需要調查報告顯示，民國文化活動與上項休閒活動有很多相關相似之處，可供對照參閱，增進了解。例如國民從事之文化活動中，以休閒的為主，其中在家觀賞電視、錄影帶，及收聽廣播者最多，半年中

有 1,403 萬 7 千人，在全部接受調查 15 歲以上民眾中，參與率高達 98.85%。外出觀賞文化活動、藝術展演等，國人最感興趣者為看電影，佔 41.9%，而最不感興趣者，則為知識性的「專題演講」和「研討會」。至於吸引大眾外出觀賞文化活動的誘因，以大眾化為主，展演水準高者次之。在希望推動文化建設方面，以「增建休閒場所」為最大期望，佔全部抽樣 38.42%，顯示大眾對目前社會現有之休閒場所深感不足，迫切需要增加。茲將

大眾從事文化活動情形列表於下：

從以上表列資料顯示，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民眾經常參與文化活動是家中看電視、錄影帶和閱讀書報雜誌，最少的是詩詞文藝寫作以及社會歷史研究。換言之，對靜態專業性的研究較少人從事，這當然與專業素養有關。

其次對於觀賞文化展演活動，亦即以審美為主的活動參與興趣情形列表比較於後。

文化活動項目	曾經從事者百分比	未曾從事者百分比
一、休閒性文化活動		
1. 在家欣賞電視、錄影帶、錄音機、廣播	98.85	1.15
2. 國內觀光旅遊	69.07	30.93
3. 外出觀賞電影	62.02	37.98
4. 園藝（插花、盆栽、花木藝等活動）	45.25	54.75
5. 棋藝或橋牌等活動	33.05	66.95
6. 國外觀光活動	12.55	87.45
二、藝文化活動		
1. 音樂歌曲的創作、表演或在家欣賞	58.91	41.09
2. 外出觀賞 MTV、唱卡拉OK、KTV	32.37	67.63
3. 外出觀賞戲劇舞蹈	28.12	71.88
4. 跳舞（土風舞、韻律舞、交際舞等）	26.78	73.22
5. 外出觀賞音樂會	23.92	76.08
6. 詩詞文藝等寫作	12.07	87.93
三、體育性文化活動		
1. 郊遊、登山、釣魚、游泳等戶外活動	78.82	23.18
2. 體育活動及觀看體育競賽	53.65	46.35
四、展示性文化活動		
1. 攝影活動或觀賞攝影展覽	35.27	64.73
2. 美術雕塑的創作或觀賞	34.66	65.34
五、知識性文化活動		
1. 閱讀報章雜誌及書籍	84.03	15.97
六、信仰性文化活動：		
1. 宗教活動	53.16	46.87
七、公益性文化活動		
1. 公益性、文化性社團活動	27.74	72.26
八、資產性文化活動		
1. 民俗文物、社會歷史等研究	14.15	85.85

國人（15 歲以上），欣賞各類藝術展演活動興趣狀況統計表

參 與 項 目	有興趣者%	無興趣者%
1. 美術展覽（繪畫、書法、雕塑等）	20.87	41.95
2. 音樂會（聲樂、器樂、歌唱等）	28.64	32.21
3. 戲劇表演（話劇、國劇、歌仔戲、地方戲等）	29.93	28.30
4. 舞蹈表演	19.28	44.68
5. 電影欣賞	41.90	21.18
6. 攝影展覽	19.70	43.78
7. 園藝展覽	28.51	33.89
8. 專題演講、研討會	21.32	47.7

（註 6）

15 歲以上民眾對美術、音樂、戲劇、舞蹈活動不同學歷愛好程度比較表

類別	學 歷	興趣值	類別	學 歷	興趣值	
美	高	中	3.57	戲	不識字	16.08
	高	識	3.42	自修	13.67	
	專	科	15.32	國小	6.22	
	大學（含研究所以上）		20.45	中大學生	-3.23	
音	高	中	12.22	舞	中	-4.45
	高	識	13.06	高	識	-2.11
	專	科	21.24	專	科	4.04
	大學（含研究所以上）		25.91	舞蹈	大學以上	4.53

（註 5）

（註 7）

至於男女在觀賞藝術（審美）文化活動的興趣情形，男女比例接近，男略多於女。若按年齡分，15~25 歲者最多。按藝術類別分，愛好音樂者以 15~30 歲者最多。愛好音樂的人數多於愛好美術的人數。愛好戲劇、舞蹈者的年齡層擴大至 45 歲，所佔比例仍相當高。若就教育程度分析，美術、音樂、舞蹈之愛好者，大部分集中於高中（職）以上程度，而且有隨年齡提高而增加的現象。可見審美活動的愛好及參與者的知識水準與年齡相關。知識水準與審美興趣成正比，從上表略可見之。

至於十五歲以上民眾外出觀賞文化展演活動誘因的比較，價格便宜佔 19.67%，內容大眾化佔 13.76%，展演水準高佔 13.64%，活動宣傳佔 13.46%，適合全家觀賞佔 11.64%，交通便利為 10.58%，有著名藝術家、音樂家或學者展演佔 7.33%，展演地點多佔 4.23%，展演時段多佔 3.96%，其它則佔 1.73%。從這些百分比率來看，價格便宜和內容大眾化為最主要誘因；水準高者仍受歡迎，顯示民眾仍注意內容品質；而喜歡全家觀賞者則表現家庭生活幸福，且重視倫理觀念。崇拜藝術家的聲名，顯示民眾希望多觀賞真正好的藝術，這些都是很好的現象。惟人數比例不夠多，需要普遍的宣導和推廣，以提高愛好藝術，注重審美品味的人口比率。

綜觀以上有關國內民眾審美生活統計分析的概況，看出審美品味已受到重視，但重視的情形尚未普及，一方面在認知的倡導和文化教育上感到不足，另一方面在軟硬設施上有待加強。以國內的財力和人力來說，只要有全面性、前瞻性深入而具體的規畫，集中政府與民間力量，大力推動，提高民眾審美品味，促進美好精神生活的遠景是指

民眾的婚姻狀況亦會影響興趣值，統計如下表

十五歲以上民眾對美術、音樂、戲劇、舞蹈活動不同婚姻狀況興趣比較表

類別	婚 姻 狀 況	興 趣 值	類別	婚 姻 狀 況	興 趣 值
美 術	未 婚	3.9	戲 劇	未 婚	-5.98
	有 配偶 或 同 居	-18.39		有 配偶 或 同 居	2.72
	離 婚 或 分 居	-21.66		離 婚 或 分 居	2.00
音 樂	喪 偕	-44.09	舞 蹈	喪 偕	12.96
	婚	16.33		婚	-9.90
	有 配偶 或 同 居	-9.31		有 配偶 或 同 居	-20.97
	離 婚 或 同 居	-8.52		離 婚 或 分 居	19.69
	偶	-35.09		偶	-40.68

說明：統計方法見註 7，興趣值係平均值。

日可待的。

三、建立審美品味的基本架構

審美品味的基本架構呈現於三方面：(一)物質與精神的基本需求；(二)仁愛本性的積極表現；(三)追求美感享受的自然趨勢。人類愛美的天性是審美的動力和根源，審美的品味呈現於美感的經驗中，與人類生活之生理與心理的基本需求互為表裏。以上三方面構成一個三角椎體，表現生命有機的現象。這個三角椎體的三面，一面是需求，一面是愛，一面是美感，每一面均可分為三個階層，彼此融貫互應，形成統整有機的組織架構，可以把人類審美品味的概念及原理作系統的歸納和彰顯，為本項研究的主要發現，有助於提昇審美品味理論的建立和觀念的導正及推廣，茲分別敘述如後。

一、從人類生活基本需要，看審美為人類生活品味基本的需求

人類生活的基本需求是多元性的，研究人類基本需求的心理學家

很多，例如伯勞 (Blau)、凱姆貝爾 (Campbell)、富蘭格 (Flanagan) 和馬斯洛 (Maslow) 等均有相關的研究，他們的研究對於我們提昇生活素質和審美品味的研究，頗有參考的價值。

伯勞究研個體 (個人) 與總體 (民眾) 生活素質，建立了一套測量指標，把人類生活心理的需求歸納為十個要項，分別為：工作、休閒、飲食、睡眠、社會接觸、收入、為人父母、性愛、環境、自我接觸。其中休閒及環境兩項涉及審美的生活，他強調人的生活環境應予美化，使人能享受到健康與幸福的感覺。顯然的，美感為幸福感的重要因素之一。而性愛、為人父母、社會接觸等各項，皆以愛為基礎。

凱姆貝爾為建立一個系統指標，希望測量人類生活素質的領域，彰顯各個領域中滿意的程度，並探討影響這些滿意程度的重要因素。他把生活領域統整為十二個要項，分別為：婚姻、家庭生活、家事、鄰居關係、朋友關係、住處、健康、工作、休閒活動、儲蓄、教育程度、教育實用性。他並把這十二個項目，每一個項目自完全滿意至完

全不滿意，分七個階段，來測知人類對客觀環境的特徵與滿意程度之間的關係，提出了較為清晰的概念模式。與伯勞所注重的領域比較起來，似乎特別強調了家庭、鄰居關係、朋友關係、教育程度及教育實用性等項，注重休閒活動則相同。而伯勞重視「環境」的美感，較凱姆貝爾注重「住處」，從表面看範圍略有差異，住處範圍較小，環境範圍較大，但住處似乎又注重到家庭中衣、食器物以及室內空間美化等問題。其實二者的基本涵義應是相同的。他所謂婚姻、家庭生活、鄰居關係、朋友關係各項，可說都是人類愛的關係。

心理學家富蘭格對人類生活品質的研究，主要目的是希望建立一個具有實徵意義的心理指標，作為改進生活素質的依據。因此他把人類生活素質擴大歸納為十五個要項：物質舒適、健康與個人安全、與家人親戚的關係、生兒育女、與配偶或異性之親蜜關係、親密朋友、幫助與鼓勵他人、參與有關公共事務的活動、學習、瞭解自己、工作、表現自己、社交、閱讀、聽音樂或觀賞節目、參加娛樂活動。富蘭格的指標分項中，他注意到閱讀、聽音樂、觀賞節目、參加娛樂活動等等，顯然更加注意到審美品味。至於家人、兒女、配偶或異性之親蜜關係、親密朋友、幫助與鼓勵他人、欣賞音樂節目等，則表現了愛的不同層級。

以上伯勞、凱姆貝爾和富蘭格三個人致力建立象徵人類生活品質的心理指標，雖然各有不同，但仍可看出一個共同的現象，那就是偏重於物質與經濟性的生活領域中的經驗考察。三者比較，富蘭格較為留意於精神性審美的生活領域。大概基於各人從事研究方向和興趣以及重點的不同，對於審美的生活領



域就表面看，所涉並不十分深入。

繼之，我們談著名心理學家馬斯洛對人類生活心理需求的研究。馬斯洛的基本需求理論與前三者最大的不同，在於他非常重視人類的精神領域需求；他認為，人是一個統整而有組織的有機體，個體對絕大多數的慾望和衝動，在這個整體

組織內是相互密切關聯的。他說：「一個行動或一個有意識的願望，如果只有一種動機，那是不正常的。」動機是統整而多元的，同時，個人各方面的行為表現都受到動機的影響。其次，他認為人性是中性的或者是善良的，而不是醜惡的。他認為人類心理本能的基本需要是



真正內在的本質，是天性中固有的東西。他發現健康的孩子幾乎普遍有著對美的需要，他認為審美需要的衝動，在每種文化或每個時代都一樣，因此他認為審美的品味是人類生活中普遍的需要。依馬斯洛的研究，人類主要的基本需要有七大要項，也可以說是七個類別或層次，每一類均有極為充實的內容，依序簡述如下：

(1)生理的需要：也可以說是生存（或生命延續）的需要，是人類需要中最基本、最強烈、最明顯的，是用來維持個體生存所需的。如食物、水、住所、性交、睡眠、空氣等。

(2)安全的需要：繼生理需要之後，便產生安全的需要。這種需要主要在求肉體和精神免於危險、恐懼和焦慮，使自己覺得有安全、安定的感覺。

(3)歸屬和愛的需要：此點著重在建立良好的群己關係，增進相互的關愛。所謂歸屬，在於接近他人，歸屬團體，為人接受；此處所謂愛，表面上看似乎著重在人類彼此間的感情關係，馬斯洛說：「愛是深的理解和接受」，「愛是兩個人之間健康的、親熱的關係，包括了相互的信賴。」又說：「愛的需要包括給予愛和接受愛，……我們必須懂得愛、能教人愛、創造愛和預測愛，否則這個世界就會陷於敵意和猜忌中。」顯然的，馬斯洛所說的愛是一種人類彼此間心理的需求，與精神分析學家佛洛依德所指生理性慾的需求，在本質上有相當大的差異性。

(4)尊嚴的需要：有人釋之為尊重的需要。馬斯洛認為此類需要可分為兩部份，那便是自尊和來自他人的尊重。他認為自尊包括信心、能力、本領、成就、獨立和自由等願望。來自他人的尊重者包括威望、

承認、接受、關心、地位、名譽和賞識。自尊的重點在自立；他尊的重點在名譽，二者在提昇自己存在的價值感。

(5)自我實現的需要：人有充份發揮潛能、統合性格、發展個性、展現自我特質特長的願望。當一個人在愛和尊重的需要得到滿足時，便產生自我實現的需要。換言之，愛和尊重有促進自我實現的功能。

(6)知識與理解的需要：馬斯洛認為人類精神健康的特點之一就是好奇心。人類追求事物的真象和意識深入了解，以建立知識與價值的體系，就是自好奇心出發的。

(7)審美的需要：在馬斯洛的動機層次理論中，審美的需要是人類最高層的心理需要。他認為科學家們忽視了人類對美有本能的需要，他發現人需要美，如人的食物需要鈣一樣，美有助於使人變得更健康。審美的需要存在於任何時代和任何文化之中，美是人類共同普遍的需求。

在以上七個基本要求之後，馬斯洛認為人類有更高的需要，共有十四項，依次為：完整、完善、完成、正義、活躍、豐富、單純、美、善、獨特、輕鬆、樂觀詼諧、真實、誠懇、現實、自我滿足。從這十四項需求之中，我們可以看出他所標指的是一個真、善、美的理想境界。換言之，人類是追求自然、完善、真實、向上的人生。僅就審美的觀點探討他在各項指標有關的含義：1. 在「美」一項中提示的分項是正確、形式、活躍、單純、豐富、完整、完成、獨特、實在。2. 在「完整」一項中提出統一、整合、一元的趨勢、相互關聯、單純、組織化、結構、兩較對立的超越、秩序。3. 在「完善」一項中提出恰到好處、合適、完全。4. 在「活躍」一項中提出不沉寂性、自發、充

份作用。5. 在「單純」一項中提出抽象、本質、骨架結構。6. 在「善」中提出正確、合意。7. 在「獨特」中提出獨特性、個人風格、無可比擬性、新奇。8. 在「輕鬆」中提出自如、優雅、完善、美的作用。9. 在「樂觀詼諧」中提出生氣蓬勃、輕鬆自在、歡樂逗趣。10. 在「真實」中提出美、純潔、不摻假、完全。11. 在「自我滿足」中提出自動、超越、獨立等。從這些內容的概念中，顯示出馬斯洛對審美感受的深刻和細膩的程度。

從以上四位心理學家所作人類基本需求類項的研究，綜合觀之，他們均認為人類有審美的需求，如同我們說「人人有愛美的天性」，或者說「愛美的天性是與生俱來的」等等。而愛美審美需求在人類各項需求中，屬於最高級的需求。人類需求以四位學者的研究，尤其以馬斯洛的研究，大概可以歸納為三

個大的層級：

(一)個人生理與安全的需求：例如飲食、睡眠、性交、健康、安全、物質舒適等，著重個人生理及生存的需要。

(二)個體與群體調和的需要：如婚姻、親友、社交、工作、家庭、自尊、歸屬、公共事務、互相關係等。著重共同生活、整體生存的需要。

(三)自我實現和審美的需要：在自我實現方面，追求瞭解自我、受教育以發揮自我潛力、實現自我、追求自我之完美。在審美需要方面，為人類最高層的需求，該層級已超過個人生理的、安全的需要，也超過群己的關係和自我實現的各階層，是一個忘我、無我的、超然物外的層次。

試將前面四位心理學家提出之主要需求類項，歸列層級概況表於後：

層級	中心 需要	需 要 的 主 要 類 項
高級的 需要	審美 與 自我實現	1. 審美的需要(M.) 2. 聽音樂、觀賞節目(F.) 3. 娛樂活動(審美部份)(F.) 4. 休閒活動(審美部份)(B. C.) 5. 住處環境(審美部份)(B. C.) 6. 自我實現(M.) 7. 自我接受(B.)、了解自己表現自己(F.) 8. 教育有用性及教育程度(C.)
中級的 需要	個體 與 群體調和	1. 尊嚴或尊重、歸屬與愛(M.) 2. 社交與社會接觸(B. F.) 3. 家庭生活、夫妻、父母子女、親友鄰居關係(B. C. F.) 4. 參與公共事物活動、幫助與鼓勵他人(F.) 5. 學習、工作、收入(B. F. C.)
低級的 需要	生理 與 安全 的 需要	1. 生理需要(M.) 2. 飲食、睡眠、性愛(B. F. M.) 3. 健康(C. F. M.) 4. 休閒生活(休閒部份)(B. C.) 5. 環境、住處(B. C. M.) 6. 物質舒適(C. F. M.) 7. 身體及精神安全需要(M. F.)

附註：C 代表凱姆貝爾
(Camobell)
B 代表伯勞
(Blau)
F 代表富蘭格
(Flangan)
M 代表馬斯洛
(Maslow)

人類基本需要由以上簡表可以看出分為三層，最低層以追求個體本身生理及安全需要的滿足，以維持生存與生命的延續為主，本質上是物質性的、生物性的和生理性的。中級層面的需要則自個人延伸到家庭、鄰居、社會等群體關係和公共事務，其本質在求群己統合的發展與調和，是兼顧生理與心理、物質與精神、個體與群體、生物性和社會性的調和進步。高級層面的需要則是超越物質著重精神、超越生理而達到心理與哲理、超越肉體而著重心靈的境界。審美品味的根據雖然可以呈現在下層級的事務上，但其主體與效用，則在於上層的精神領域中。在這一個三段系統的各層面中，可以看出凡是追求個體生理方面生物性、體膚之感官享受的人，所得到的均非美感，而只是生理上的快感而已。（註 8）

（二）從愛美的天性，看審美為人類愛的自然表現

愛是人類心性中一種基本的性質，愛美是人類天性自然的表現，美感經驗的形成以愛美的天性為基礎。不分古今中外，不論男女老幼，不管才智高低，沒有一個人不愛美而愛醜。當我們看到美麗的景象或聽到悅耳的聲音時，內心自然產生非常愉快而且充滿喜悅的情緒與感覺，這種感覺就性質而言是為美感，就形成美感情緒的動力而言是愛，就這種動力形成的本體而言是仁。仁是體，愛是用，仁是泉源，愛是動能。我們中國人常說：「愛美」，而不說知美，因為知主要是後天培養而且含有被動的性質，愛為先天所賦自然的心性，愛是主動的、積極的、先天的本性本能。因為愛美是天賦自然的本性本能，所以我們常說：「愛美是人類的天性」。

」。這種天性，既是與生俱來不假外求。就天而言是天性，就人而言是人心中天賦的人性，如墨家所言的「天志」。愛表現著天的意志，愛美的愛是人心與天心共有一貫的性質。愛美一方面表現是人類內心天賦自然的「需求」，類似我們肚子餓了想吃東西是基於自然生理的需要；另一方面表現了精神上積極的性質，是生生之德，是天的意志和使命。既然審美的基礎在於愛美的天性，審美的動力在於心性中對美的愛，故需對愛的本質與層級作一探討，藉以與美感的性質和層級對應體察，其中必有相當的關聯性，這種關聯性的研究，對提昇審美品味必定有所幫助。

首先，從心理學的觀點來看，以馬斯洛、佛洛伊德、傳統先等人的理念為代表：一、如前面所談馬斯洛 (Maslow) 的心理需求動機層次理論，認為人的基本需見可分為七個層級，一是生理的需要，二是安全的需要，三是歸屬和愛的需要，四是尊重的需要，五是自我實現的需要，六是認知和理解的需求，七是美的需求。在歸屬和「愛的需要」方面，馬斯洛的主要概念，認為愛不僅出於性的需要，而且也出於感情的需要，在此點上他很贊成羅傑斯 (Regers) 的主張——

「愛是深深的理解和接受」。他認為佛洛伊德把愛情說成來自性慾，是一個極大的錯誤。（註 9）馬斯洛從基本需求的觀點認定「嬰兒成長不能缺乏愛，很多病理學家也認為愛的需要受到挫折，是心理失調的主要原因」；又說：「愛的饑餓是一種缺乏症，像缺少維生素一樣。其中明顯的涵義有二：一是個體生理和心理的成長與生命延續的需要，二是群體相互間彼此關懷照顧的需要；對於這種群體的關係，他認為是人們之間健康而親熱的關係

，包括彼此的信賴、欣賞和友誼。馬斯洛並且說：「愛的需要包括給予愛和接受愛，……我們必須懂得愛、能教人愛、創造愛和預測愛，否則這個世界就會陷於敵意和猜忌之中。」這是他對愛人和人際關係方面的理念。至於「愛美」的天性和需要方面，他認為「健康的孩予幾乎普遍的對美有著需要」，並且認為「審美文化的衝動，在每種文化的每個時代裏都會出現」。換言之，他認為愛美是人類文化中心然的一種現象，從基本的需求看出愛不止是一個層級，而是貫通生理、心理及審美各層的。

二、佛洛伊德 (Freud) 為精神分析學派心理學家之代表，對愛的研究最具成就。雖然他是從病理觀點像醫生診病似的探討病因，不是以健康的眼光分析，但却在愛的架構理念上獲得頗多不朽的成就。他認為人類精神發展最根本的動能就是愛力，也就是性的驅力，是人類與生俱來本能的性衝動，他稱此衝動為「慾力」，並把慾力稱為「生之本能」，而將另外一種攻擊性的驅力稱為「死之本能」。他認為生之本能是促進心靈提昇和人格健全發展的基本力量，可分為三個階段或層面：第一個層面是「本我」，在此層面的行為受「唯愛主義」控制，例如饑餓則痛苦，吃飽了便快樂。第二層次便是「自我」，在此層面，本能受到現實情況的影響，心理上必須予以自我控制，使行為在時間和空間上，與現實生活環境作適度的調適，以資配合，來維持社會的生活規範；例如餓時想吃東西，但正在上課，只好忍耐片刻，等到下課再吃。又如愛抽煙的人因抽煙有害身體，而自己戒除。這種自我控制的心理狀態，類似心理學家范士庭 (Festinger) 的認識失調理論中，主知因認知作用，削

弱不調和的心理狀態而促進調和的情形一樣，佛洛伊德稱之為「現實主義」階段。第三個層次是發展「超我」的階段，人類心境在此階段是利他的、博愛的、良知的，「超我」成為平衡心性、保持穩定人格的力量。愛美的愛就表現於此一高層境界中，但愛的心靈作用仍是一系列、有機性的組織，具有各層次間密切相關的一貫性質。佛洛伊德把此一系列分為本我、自我和超我三個階段，雖然在性心理的出發上有所偏失，但階段發展的架構仍然是很合適的。

三、傳統先的研究：前上海大學教授傳統先研究認為愛可分為四個層面，形成一個倒三角形，由下而上分為性慾層、性愛層、情愛層、純愛層。「純愛層」類似馬斯洛的動機層次論七層次最高一層，又似佛洛伊德的超我層，因為它超越了性慾、性愛、情愛等本能性的層面。情愛層相當於自我層，而性慾層和性愛層，則類似佛洛伊德的本我層，但非全在性衝動。傳統先認為，人類愛的表現並不像佛洛伊德所認為完全根源於性的驅力，乃是為真誠而愛，為美感而愛，例如藝術、哲理上表現均是如此。傳統先認為，人類彼此相敬相愛的行為並非是以生殖器官為媒介的關係，都不能歸之於性慾的衝動。他說：「在青春期以前的行為，我們都不能認為是性慾的，而只是關於營養一方面的，因為生理上的性器官還沒有成熟，根本沒有性的機能。」又說：「在兒童時期確有一種尋求快感的傾向，這種傾向並不是受性慾所衝動的，也不是由一種機體上的痛苦所引起的。」他認為這是受「求快感的衝動所推動的」。傅先生認為佛洛伊德以性的慾力貫通一切愛的理念不對的地方有二，他說：「第一，佛洛伊德希望用一種原則

去解釋人類各種行為的動力，這是把人事關係看得太簡單了。第二，人類心理的發展，並不單純是生理作用的重複，而是富有社會性的。」（註 10）這種社會性需求確是生理層面以上的精神與心理的需求，應是大家公認的。

其次，讓我們再從我國傳統文化思想中省察愛的理念。在中國的生命哲學中，有一個融貫一體精微開展的理念，認為宇宙是一個大生命，而這個大生命是無窮無盡、永生不息的，這個大生命之所以能無窮無盡，是因為天地（即這個大生命）有「生生之德」，也就是有不斷創生的能力或基因。這個能力或基因是天性，天性的大德就是仁，仁的本質就是愛，愛是生生之因，也是促進和諧生長發展的動力，愛是天（宇宙生命）的本性，此本性賦予人的生命之中，便是人性。因此，愛是人性中最重要的本性本能。愛的功能不但像佛洛伊德注重生理方面的理論，認為是性行為衝動的基因，其更重要、更擴大、更高的領域是「生之德」的觀念，這是上天所賦予人類永生的關愛，此一關愛包涵了生理的層面。這個「愛」，在「天人合一」的理念中，是天之性所注入人之性的同一性體，是天之性，也是人之性；這種情形像兒童體內流著父母血液的情形一樣，是異體同質的。因此，愛是永生的，愛的對象是廣闊無邊無所不包的。對美的愛不只是「需求」或「觀照」，而且是積極的投注與再生，不只像羅傑斯所說「愛是深深的理解和接受」，而是深深的提高萬物的生機和尊榮，彰顯萬物的生命和光華，提昇萬物的境界和價值。茲略釋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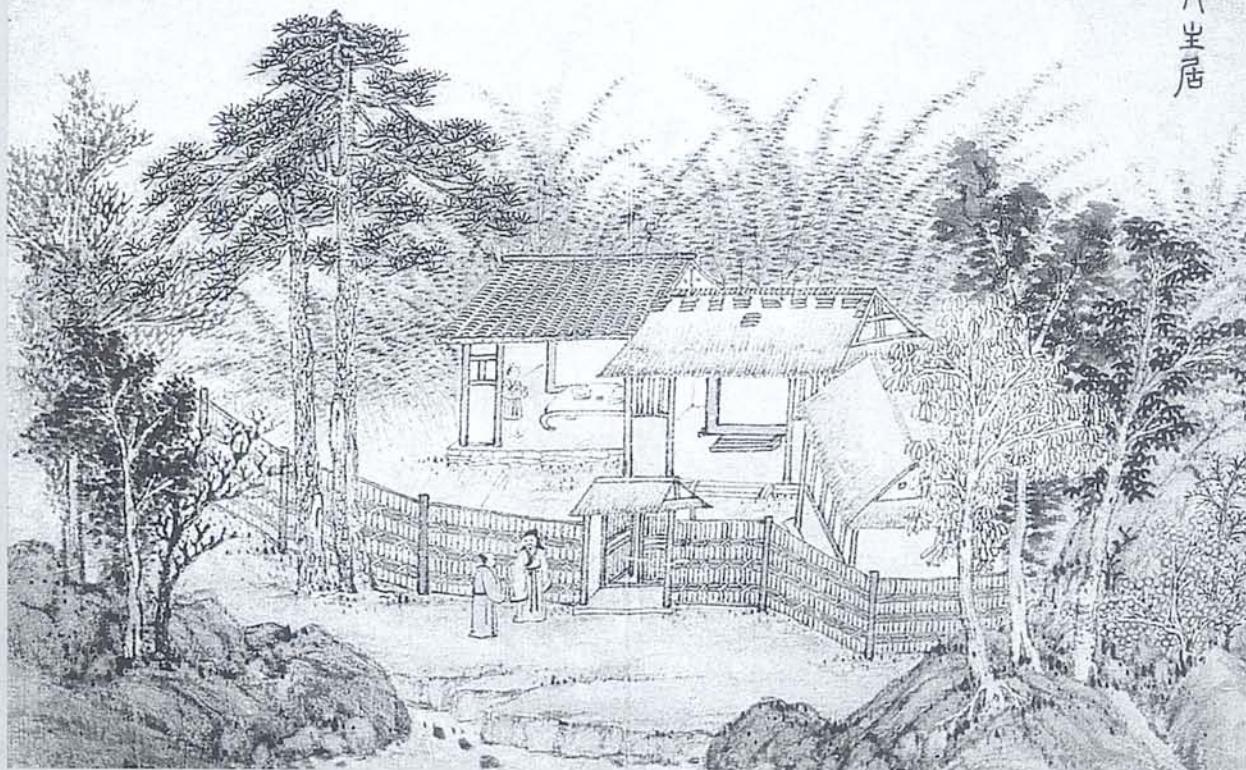
一、宇宙生命之大德在生生之仁

宇宙是永生不息的，《易經》

《繫辭傳》說：「生生之謂易」。《易經》是闡明生命原理和現象的書，它的文字內容以「乾坤」為始，以「未濟」為終。在始的方面，認為乾坤（即宇宙，包括時間與空間）始於「一」，此「一」即所謂「太極」。因此《易經》講宇宙的變化，說：「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成大德。」太極為宇宙之本源母體，兩儀象陰陽亦象天地、男女等一切相對的關係和原理，四象即由二再分化，表現四季等循環變化的現象，八卦乃自四象細分呈現於萬物，表現萬物相對延生的原理，成敗吉凶均在各種相對的發展關係之中，所以說「八卦定吉凶，吉凶成大德」形成整體大生命。易經以「未濟」結尾，表示宇宙生命永無結束。如《繫辭傳》說「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未濟」的意思就是說宇宙生命無窮亦不可窮，無終結完成之日，至美至善亦無止境，其用意或精神在於導引人類生命與文化永遠發展下去。（註 11）因此《易經》論宇宙只是一個「易」字，易就是變，從變的觀點看宇宙萬物無時不在變化中，如生物細胞隨時有生有死，傳宗接代不停進行。從不變的觀點看，萬物生生不息之變的原理是永遠不變的。

《易經》認為「生生不息」是宇宙生命的大德大能，《易傳》說：「天地之大德曰生」（《繫辭下》），大德的意思，表現有心有善意，而且永恆、無私。宋明理學家皆持此一看法，如朱熹在〈仁說〉中說：「天地以生物為心者也，而人物之生，又各得夫天地之心以為心者也，故語心之體，雖其總攝貫通，無所不備，則一言以蔽之，則曰仁而已矣。」《易經·繫卦象》曰：「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

竹里居



而天地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可見天地是一個有情的世界。天地運行不息的目標或原理是生生，《易經》說「生生之謂易」，天地因此有好生之心和好生之德，以展現好生之理。人性之理和宇宙萬物之理相同，同為生生之理，此理在人道之中稱為仁，在天道之中亦為仁，《易經》的生生，理學家釋之為仁，認為仁為生命的所在，譬如桃子杏子的核被稱為桃仁和杏仁，表示天地萬物大生命生生不息的原理和現象。因此，由宇宙現象看出天性天理中有大仁以促其生生不息，所以說宇宙生命之大德在於生生之仁。

二、仁的本質為愛，愛是維持萬物生長發展和形成美感的動能和原因

《論語》中記載樊遲問仁，孔子說：「愛人」。這是延伸《易經》愛生之大德。儒家的思想核心為仁，愛人之心為仁心，愛人之人為仁人，愛物愛人之德為仁德，愛美之心亦在仁心之中，為心靈關照自然的一種現象。就心言之，愛即心，就生言之，愛即生。心為萬物之根源本體，亦為宇宙一切的根源。熊十力在《新唯識論》中說：「易曰：乾知大始，乾為本心，亦即本體。」「是故此心，即是吾人的真性，亦即是一切物的本性。」「性體之對其自己，是性體之自覺，而其自覺之覺用，即心也。此即道德本心之所以立。」此道德之本心，亦即孟子「盡心」之心，佛家「直了成佛」之心，莊子「心齋」之心，愛是仁的行動表現，也是藝術創

作和體現美的根源。

以愛言仁，孔子倡之，不啻儒家如此主張，墨家、道家、法家亦皆有類似的看法。儒家以愛釋仁的理念，多處見之，如《論語·雍也》說：「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便是愛人的具體表現。孟子發揮這種意義，由愛人而愛一切事物，他在《盡心篇》說：「親親仁也」、「仁者無不愛也」。《荀子·大畧》說：「仁，愛也，故親。」《大戴禮記》中說：「仁者莫大於愛。」墨子說：「仁，體愛也」，莊子說：「愛人利物之謂仁」，國父孫中山先生說：「仁就是博愛。」由這些話看來，中國文化思想中天地賦予人心的大仁就是愛，這個愛的對象，不但是人，而且是萬物，所以孟子說：「

仁者無不愛也。」這種廣博的愛是由天道延伸出來的，表現在人心與萬物的親和關係上。如朱子在〈仁說〉中說：「蓋仁為道，乃天地生物之心，即物而在，情之未發此體已具，情之既發而此用不窮，誠能體而存之，則眾善之源，百行之本，莫不在焉。」美感為心物交融的一種情緒，因心對物有本然之愛，而將情感自然投注於物，心物交融而生美感，這種關係表現愛的功能之一，即是心物之間的吸引力和親和力，徐榮捷先生在〈康有為論仁〉一文中說：「仁與愛同類」，「愛為吸引力。」程子（伊川）則說：「仁是性，愛是情」，仁之未發展為情時是靜的，但含有深厚而能孕育萬物的性質，仁對萬物發展為情而表現於愛時，則產生了莫大的力量，而愛國可以「殺身成仁」，為愛人可以傾國傾城，米芾因愛石而拜之，林黛玉愛花拾落櫻而葬之，為愛而投入全部心力和生命。仁與愛間發展變化的這種情形，類似高山上湖水和瀑布，仁如高山上湖水，愛如瀑布，在湖水未動之時清澈深厚，可以自然孕育萬物的生命，當湖水形成瀑布沛然下瀉時，會產生莫大的力量，而這種力量類似愛之呈現於仁心與萬物之間審美的親和關係，這種關係溫暖了心，更提升了擴大了愛的功能。美根源於天賦愛美的天性，表現出心性對事物的觀照，然後心物交流，產生美感。因此，愛是人類覺知美的動力和動能。

三審美愛者為天志和道的體現

就形而上的理念言之，形而上的基本任務在探求本體、轉化、絕對根本概念，以闡明世界的真象。形而上學的對象，為超越的實在，絕對的實在，乃存在於現象之背後，離認知而獨立存在，可自世界之性

質求之，亦可自人性求之。若自感官與思維等現象世界求之，康德認為自相對的現象求絕對的實在實為妄念，惟基於實踐理性的要求可以超越實在之存在。自人性上求形而上學的根據，可自變化世界中看出不變真理本體存在。中國文化思想中由道、德、仁、愛至美，由形而上的道一直發展到美，是融貫一致的。因此，可自形而上的道至形而下審美的活動用愛貫通起來。

自「道」言之，愛為天道。《易經·繫辭》云：「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就《易經》思想說，天道名生以愛，可以生生之德見之，畧如前述。另從墨家思想言之，墨子認為愛表現天的意志，故言「天志」；《墨子·天志》篇中說：「我有天志，譬如輪人之有規，匠人之有矩，輪匠執其規矩，以度天下之方圓，中者是也，不中者非也。」墨子以「天志」為衡量事物是非的規矩，他稱此規矩為「法儀」；他說：「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無法儀而其事能成者無有也。」所謂「法儀」即仁愛精神，所以他說：「法不仁，不可以為法。」又說：「天之行廣而無私，其施厚而不德（德有二義，就時間而言為不息，就空間而言在對眾人，即利他，不重自得之報），其明久而不衰，故聖王法之。既以天為法，動作有為必度於天，天之所欲則為之，天所不欲則止。」從這段話看，首句表示「天之行」有其「普遍性和超越性」，第二句表示「天之施」有其「豐厚性與悠久性」，第三句表示「天之明」，有其「永恒性與不滅性」。（註 12）〈天志篇〉又說：「今之天，兼天下而愛之，搬遂萬物而利之。」表示天以無私之愛為本質，因此又說：「人之相愛相利，為天之欲。」「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

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惡，交相賊，必得罰。」這種兼愛思想的性質與儒家仁以為己任，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的推延之愛的性質，本質上並無二致。惟儒家自人性觀，墨家自天性觀，儒家自人道觀，墨家自天道觀，其實二性本一性，二道本一道。如儒家見孺子將入井必救之，其救之時，並非想到自己的兒子再推而救人子，乃是基於廣博之愛，表現自然、本心的性質；又如愛花木之美，為本然之愛，亦無推延之意。墨子兼愛天下萬物，超越人我之私，並無不妥。《墨子·大取篇》云：「愛人不外己，己在所愛中。」更可見「愛人」、「兼愛」是廣博的愛。同篇又云：「天之愛人也，薄於聖人之愛，其利人也，厚於聖人之利人也。」其所謂「薄」，正是厚、博之意，如儒家說「天地不仁」正所以為「大仁」。墨家博愛思想為行天志尊天意，亦即替天行道，近似天主教思想，天主教以天與天主的精神一體為愛，表示絕對的存在。孔子「仁以為己任」的思想也含有遵行天意、替天行道的意味。中國傳統文化思想中的天，散見於各種經書中，除前述《易經》之外，如《詩經》中的「天生蒸民有物有則」、「天作高山，大山荒之」、「皇矣上天，臨下有赫」，《書經》中「天祐下民，作之君，作之師」。中國文化以仁愛為天人合一的通路，上達於天，中達於人，下達於萬物，又以仁愛與生命相連而合一，上天賦予萬物生命，使天地變易而化生，生生不息，使萬物得天之心為心。

我們以天地本心之愛，欣賞萬物之可愛而生美感；基於愛，在愛未達到物之美的屬性而與之契合融而為一時，外物與心為二事，彼此無涉，故視而不見，聽而不聞，愛及於物，而至於心物交融相契時，

便形成美感。自形而下的物至形而上的道，可以「愛」貫通之，因此可以說「吾道一以貫之」，以愛貫之。

綜觀這個貫通天人、溝通心物，結合主客關係的愛之道可分為三個層次：最下層的愛傾向追求體膚快感的衝動，如傳統先所說的「性慾層」和「性愛層」，亦似佛洛伊德所說的「本我」層。此一層的愛表現動物性的特徵，行為表現如馬斯洛指基於「生理的需求」。中間一層的愛，傾向心理的、情感的追求，如傳統先說的「友愛層」，和佛洛伊德的「自我」層，此一層的愛，表現社會性的特徵，行為表現的領域包括馬斯洛所說的「歸屬與愛的需要」以及「尊重的需要」。第三層亦即最上層的愛，傾向追求純精神美感的衝動，如傳統先所說的「博愛層」，亦如佛洛伊德所說的「超我」層。此一層的愛，表現哲理、精神、超越、普遍的特徵，行為表現如馬斯洛所指「自我實現」與「審美」的需求，亦即是追求純美感的精神領域的幸福。三個層次的關係可歸納如下表：

(三) 從美感形成心理，看審美品味有不同層級

審美品味的高低，因美感與快感狀況的變化而產生差異。大致說來，快感是美感的一部份，快感因美感的減少而降低。換言之，審美品味隨著美感成份的降低而降低其層級，越是高層心靈的美感，越能促進心靈幸福的享受。在中西文化思想中，很容易發現這種審美的理念，如莊子說：「天地有大美」，美則「以心遊之」。老子說：「得至美而遊乎至樂」，孔子說：「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遊於藝。」用遊的心境審美，以達到至樂境界的理念，是中國古典美學所追求心靈自由解放的高深境界。這種境界，乃是以吾人心靈中愛美的「天性」，與「天地之大美」相合相融，達到「天人合一」自由超越的心靈境界。在此境界，因為能夠超脫一切心理私念的束縛而獲得自由，所以能獲致遊的「至樂」，這種至樂的境界，略如憨山對《逍遙遊》的註釋說：「忘我、忘功、

忘名、超脫生死而遊大道之鄉，故得廣大逍遙自在，快樂無窮。」（註 13）因為能超脫自「我」意識，拋開「功」、「名」慾望，打破「生死」侷限，故能「遊大道之鄉」，得「廣大逍遙自在」，而有「無窮」的「快樂」。若是有我之私或存在追求肉體享樂的慾念，情況就不同了。如古詩中，「勸君更進一杯酒」，「蘭陵美酒鬱金香」，和「春從春遊夜轉夜」，「芙蓉帳裏度春宵」，也都是美的的詩句，但其審美的層次就較低下了。重要的關鍵在於所追求的「快樂」，是繫於本身體膚的快感，而非高層的美感。因此，美感與快感成份的遞變，就是形成不同審美品味和產生不同後果的主要關鍵所在。

層級	愛的領域	愛的傾向與感情表現之特性	需 求 的 性 質
高層	博愛	超越性、普遍性、共同性、精神性、哲理性	1.超越自我(F) 2.自我實現、審美(M) 3.法天志、行仁、倡生(C)
中層	友愛	社會性、群體性、利他性、倫理性、心理性	1.自我調適(F) 2.家庭、社會、歸屬、關愛(M) 3.仁民愛物、講信修睦、中和(C)
低層	性愛	個人性、利己性、物質性、動物性、生理性	1.潛意識與本能性追求快感(F) 2.生理（飲食、男女、住所、睡眠等）與安全（身心）需求(M) 3.代宗接代、行人生大禮(C)

說明：(F)代表佛洛伊德、(M)代表馬斯洛、(C)代表中國傳統思想



註釋

- 註1. 任卓宣，《孫中山哲學原理》（民國 70 年，台北帕米爾書店），頁 264-269。
- 註2. 前引書，頁 264。
- 註3. 林東泰，《休閒教育與其宣導策略》（民國 81 年，台北，師大書苑），頁 21。
- 註4. 參見何政廣編，《廿世紀大畫家畢卡索》（民國 65 年，台北，雄師圖書公司），賴傳鑑撰〈畢卡索、畢卡索〉，頁 18。
- 註5. 參見行政院主計處出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文化活動需要調查報告》（民國 80 年，台北），頁 19。
- 註6. 前引書，頁 10；表中所列為興趣和無興趣者興趣狀況比較平均值，興趣中可有可無時有時無，不固定者未列入，故兩項百分比的和並非全部之總和。統計方法見後註。
- 註7. 前引書，頁 68 至 71，其統計公式：
興趣度權值：最有興趣為 100，有興趣為 50，普通為 0，沒有興趣為 -50，很沒有興趣為 -100。
興趣度平均值 = (很有些趣之人數 × 100 + 有興趣人數 × 50 + 普通人數 × 0 - 沒有興趣人數 × -50 - 很沒有興趣人數 × -10) ÷ 總人數。
未列於表中者為興趣平均值在 0 以下者。
- 註8. 本(一)小節參考書刊及論文：

- 呂明、陳紅雯合譯，《第三思潮：馬斯洛心理學》（民國 81 年，台北，師大書苑出版），頁 1-63。
- 賈馥茗，《教育哲學》第一部（民國 74 年，台北，三民書局出版），頁 27-90。
- 明德基金會、台灣省經建委員會合辦，《生活素質層面探討第一次研討論集》及《社會素質之評估報告》，民國 71 年，台北，。
- 沙依仁著，《人類行為和社會環境》，民國 74 年，台北，三民書局。
- 吳清基著，《精緻教育的理念》，民國 79，台北，師大書苑。
- 余照，《人格心理學及人格之培育》，第三章（民國 78 年，台北，三民書局），頁 55-83。
- 註9. 參見《馬斯洛心理學》頁 49。
- 註10. 參見傳統先著，《哲學與人生》（民國 64 年，台北，天文出版社），頁 158。
- 註11. 參見黃天炳著，《易學探原經傳解》，台北，集文書局；另江公正著，《易經哲學新論》，台北。
- 註12. 參見蔡仁厚著，《墨家哲學》（民國 72 年，台北，東大圖書公司出版），頁 19-20。
- 註13. 參見吳怡著，《逍遙的莊子》（民國 72 年，台北，東大圖書公司），頁 63。

